

青浦大道-G50 立交匝道及收费站新建工程项目-代建管理服务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青浦区道路运输管理事务中心

地 址：上海市青浦区环城东路 58 号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10日

2026年07月10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招标需求	23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29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4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青浦大道-G50 立交匝道及收费站新建工程项目-代建管理服务
2.	项目编号	310118000260609117030-18361456
3.	预算金额	预算为人民币： 1867700.00 元 。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包 1-1867700.00 元 ，超过最高限价金额的报价不予接受。
4.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6.	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道路运输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环城东路 58 号 联系人： 林老师 联系方式：021-59738762
7.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青浦区盈顺路 870 号 2 号楼 6 层 联系人：赖佳雨 联系电话：59200818
8.	招标内容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委托全部代建工作内容；详见第三章 项目招标需求及技术规格
9.	项目服务期限	本工程前期准备开始至工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包括组织工程移交并负责办理相关竣工资料），具体日期在合同中约定。
10.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 <u>人民币</u> 报价。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采购；
12.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不允许
13.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14.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	时间： (依系统内时间为准) 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15.	提问方式 及截止时间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期10天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10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将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网上自行下载。 邮箱：93148681@qq.com 收件人：赖佳雨 提问方式：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人须提前电话联系或通过邮箱发送电子版提问内容（PDF加盖公章）
16.	招标答疑会 时间、地点	不组织
17.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 时间、地点	如有，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统一发布
18.	投标有效期	为：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9.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 收取
20.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 时间)、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6-07-31 13:30:00（依系统内时间为准）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投标客户端内上传加密标书。 本项目实行远程开标，届时请各供应商按照系统规定顺序及时间准时签到、解密、确认签章。开标结束后各供应商在 24 小时之内将投标文件纸质版送达青浦区盈顺路 870 号 2 号楼 6 层会议室
2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商务标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函（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 2）；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2）； 4) 开标一览表（附件 3）； 5) 企业基本情况表（附件 4） 6)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9）； 7)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附件 10） 8)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 11） 9)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2）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3）（如有） 11) 劳动者基本权益保障承诺（附件 14） 商务标书编制要求：标书内容完整，报表齐全。 2. 技术标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整体服务方案（附件 5） 2) 承担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附件 6） 3) 设备配备一览表（如有）（附件 7） 4) 近三年（2023 年至今）承担同类项目（附件 8） 5)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详见《投标人须知》10.1

		技术标编制要求：应做到有针对性且满足现有相关规定，投标人应如实反映其在建设工作方面的能力，不得伪造、涂改所提供的资料。
2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详见附件）。
23.	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开标结束后各供应商在 24 小时之内将投标文件纸质版送达青浦区盈顺路 870 号 2 号楼 6 层会议室
2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5.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4) 《投标人须知》“20”所规定的其他情况
26.	中标服务费支付	该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期结束后 7 日内支付。 招标代理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沪建计联[2005]834 号）收费标准计取。
27.	其他	投标人在招投标系统电子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本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若不满足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将按本招标文件第 25.8 条中规定“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受上海市青浦区道路运输管理事务中心委托，对青浦大道-G50 立交匝道及收费站新建工程项目-代建管理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诚邀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4) 其他资质要求：
 - a.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采购；
 - b.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青浦大道-G50 立交匝道及收费站新建工程项目-代建管理服务
2. 项目编号：**310118000260609117030-18361456**
3. 采购预算：**1867700.00 元**。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包 1-1867700.00 元**。超过最高限价金额的报价不予接受。
4.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提供建设项目从项目建议书批复后、工程前期准备工作开始至验收交付使用之日止的全过程项目代建管理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开工前阶段的实施策划、组织、协调、管理，并进行有效的目标控制，包括投资控制、进度和计划管理、质量管理、发包与采购管理、合同管理、信息（档案）管理等工作。

青浦大道-G50 立交匝道及收费站新建工程项目总投资匡算：16800 万元，（其中建安费：12855.0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1122.97 万元、工程预备费：698.90 万元、前期费：2078.23 万元）

建设地点：G50 青浦大道主线分合流鼻端的起终点

具体详见第三章 项目招标需求及技术规格。

5. 项目服务周期：本工程前期准备开始至工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包括组织工程移交并负责

办理相关竣工资料), 具体日期在合同中约定。

6. 交付地点: 青浦区。

7.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系统内规定时间 **2026-07-10 至 2026-07-17**, 12:00:00~23:59:59 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在网上招标系统中报名: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需纸质招标文件可自行打印, 也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售价: 0 元)

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 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1、投标截止时间: **2026-07-31 13:30:00**
- 2、投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 3、开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电子投标客户端内上传加密标书。
- 4、本项目实行远程开标, 届时请各供应商按照系统规定顺序及时间准时签到、解密、确认签章。(各环节流程有效时间以系统为准, 过时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 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 的规定, 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 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 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 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 打印签收回执, 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3、本项目为政府采购电子招标, 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政府采购网上招投标流程供应商操作手册并

按相关规定操作，如因技术操作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开标、评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上海市青浦区道路运输管理事务中心

地 址：上海市青浦区环城东路 58 号

联系人： 林老师

电 话： 021-59738762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青浦区盈顺路 870 号 2 号楼 6 层

邮 编：201700

联 系 人：赖佳雨

电 话：5920081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概述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专业咨询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 2.5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获得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 2.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 2.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

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4) 服务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评标办法；
- (7) 格式附件。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0 天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0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由商务标和技术标二部分组成。投标人应按下列名称、内容、顺序及规定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 商务标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附件 1）；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 2）；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2）；
- 4) 开标一览表（附件 3）；
- 5) 企业基本情况表（附件 4）
- 6)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9）；
- 7)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附件 10）
- 8)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 11）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2）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3）（如有）
- 11) 劳动者基本权益保障承诺（附件 14）

商务标书编制要求：标书内容完整，报表齐全。

2. 技术标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整体服务方案（附件 5）
- 2) 承担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附件 6）
- 3) 设备配备一览表（如有）（附件 7）
- 4) 近三年（2023 年至今）承担同类项目（附件 8）
- 5)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技术标编制要求：应做到有针对性且满足现有相关规定，投标人应如实反映其在建设工作方面的能力，不得伪造、涂改所提供的资料。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需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18.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18.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不接受以书面或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网络操作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

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9.4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投标人单位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投标文件签收。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按“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的情况处理。

20.3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22.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1）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3) 投标人之间或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不得存在串通行为。

★22.4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22.5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五、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签收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23.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4. 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1.1 审查内容包括：

(1) 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采购公告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如接受联合投标的，投标联合体有没有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

(3) 投标人是否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8 条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如有）；

25.1.2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包括且不限于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等情形），其投标将被直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5.1.3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流标公告（或废标公告），不再启动后续评标程序。

25.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5）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4）投标截止时间到并开启开标室后，投标供应商先进行网上签到，网上签到时间为开标截止后 30 分钟内，签到结束后 30 分钟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由于投标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成功或解密未成功，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按“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的情况处理。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

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3）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需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 （4）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5）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7）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27. 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8. 资格最终审查（本项目不适用）

28.1 招标人将审查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28.2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招标人将对第二中标候选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直至确定中标人。

29. 中标通知

29.1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9.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9.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七、其它

31. 投标注意事项

31.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3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1.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1.4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

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培训平台”），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2. 电子招投标系统的使用须知

32.1 投标单位应确保 CA 证书在本投标项目进行过程自始至终处于有效状态，中途不得对证书进行任何更换及更新，并严格按照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及步骤进行报名投标，任何由于投标人单位自身 CA 证书及电子招投标系统信息录入错误等导致的项目挂起均由投标人承担相关责任。

32.2 投标单位须在投标前详细了解电子招标系统公告页面中的“常见问题”：

- （1）如何报名？
- （2）如何获取招标文件？
- （3）如何投标？
- （4）投标文件编写要求？

32.3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网上报名成功且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招标文件要求：

填写好内容后打印加盖单位公章，扫描成 JPG 格式，再嵌入 word 文档，最终转换成 pdf 格式，此 pdf 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软件抽取目录。相关表格详见招标文件模板。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严格按照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单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制作相应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相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中格式文件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相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人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33. 询问与质疑

33.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

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投标人书面询问需在投标截止日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超过该时间的书面询问将不予回答。

33.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3.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4 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33.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3.3 条和第 33.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

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递交地址：青浦区盈顺路 870 号 2 号楼 6 层，联系电话：59200818

33.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3.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4.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 and 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享受优先待遇。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3%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采购。**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 号)精神，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 (cgzx.jgj.sh.gov.cn)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第三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工程概况：新建 2 对平行匝道，匝道规模均为 2 车道。其中，青浦大道以西的匝道采用路基形式，上匝道全长约 403 米，下匝道全长约 408 米；青浦大道以东的匝道采用桥梁形式，上匝道全长约 548 米，下匝道全长约 513 米。新建收费站 4 处，车道规模均为 4 进 4 出。新建管理用房（含配电间）2 处，建筑面积共计 1085 平方米。同步实施排水、照明、交通标志标线、绿化等附属工程。实施青浦大道与匝道地面交叉口改造。

总投资匡算：16800 万元，（其中建安费：12855.0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1122.97 万元、工程预备费：698.90 万元、前期费：2078.23 万元）

建设地点：G50 青浦大道主线分合流鼻端的起终点

（二）、服务期限：

本工程前期准备开始至工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包括组织工程移交并负责办理相关竣工资料），具体日期在合同中约定。

（三）、采购要求

1、代建单位的工作内容

代建单位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法人）单位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委托部分或全部代建工作内容，具体工作内容将在具体项目的招标和代建合同中明确。

1.1 工程前期

1.1.1 按项目建议书的建设规模和内容，协助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评估报告的编制、审查及报批等工作；

1.1.2 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的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和投资要求，完成项目的初步设计和工程概算的审查报批等工作；

1.1.3 按审查批准的初步设计，完成工程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预算的审查工作。

1.1.4 组织完成项目各种审批手续，协助建设方完成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的拆迁工作。

1.2 项目开工准备工作的管理

1.2.1 完善开工准备工作，办理工程报监、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

1.2.2 按工程开工条件要求办理施工场地，申办临时用水、用电、建筑红线、水准点等交接手续。

1.2.3 与规划部门联系做好基地红线测放。

1.3 工程施工

1.3.1 施工准备

（1）督促监理单位组织施工图设计技术交底，审查签发交底会议纪要。涉及工期费用、建设标准或使用功能的应报建设单位认定。

- (2) 审查监理单位编制的建设监理规划，督促监理单位按审批的规划开展监理工作。
- (3) 督促监理单位审查施工组织设计。
- (4) 按规定办好项目及人员保险。

1.3.2 施工实施

- (1) 审查设计修改文件，涉及费用、建设标准的报建设单位同意。
- (2) 审查监理单位编制的建设监理实施细则，督促监理单位按审批的细则开展工作。
- (3) 负责合同条款的解释（有关经济条款需得到建设单位认可）。
- (4) 审核合同条款的修改和补充（有关经济条款需得到建设单位认可）。
- (5) 审核合同的索赔和反索赔（提出索赔报告报建设单位审定）。
- (6) 处理合同纠纷（有关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承担的处理意见需得到建设单位认可）。
- (7) 根据建设单位要求对未计价材料提出产品的标准及档次要求。
- (8) 协调各独立承包单位，市政配套单位及甲供设备材料供应单位的进退场时间以及相应的施工周期，合理安排交叉施工顺序。
- (9) 收集有关实际工期的详细记录，定期向建设单位提供进度分析报表。
- (10) 审核有关单位提出的工期索赔报告。
- (11) 做好甲供设备、材料的质量预查，按质量标准要求组织验收后提供给相关使用单位。
- (12) 组织各单位工程的质量验收。
- (13) 参加处理工程质量事故、查明事故原因和责任，报建设单位备案并督促和检查事故处理方案的实施。
- (14) 协调施工总平面布置，为各独立施工单位能够按时进场施工提供现场条件。
- (15) 督促、检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健全，协助建设单位与其签订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合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 (16) 定期组织检查安全生产措施落实情况。
- (17) 参加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督促、检查相关单位做到“三不放过”原则。

1.4 竣工验收及交付使用

1.4.1 竣/交工验收

- (1) 负责工程竣工验收，办理项目竣工备案。
- (2) 督促监理审核竣工图及工程施工竣工资料。
- (3) 办理规划、消防、通讯、环保、环卫、卫生防疫、交通、劳动保护、人防、上水、电力、档案、气象、静电监测等竣工、报验备用手续。
- (4) 组织有关单位编制竣工资料。
- (5) 负责协助进行财务决算。
- (6) 负责建立固定资产台账，负责资料收集、登记造册的管理工作。

1.4.2 工程保修期

(1) 负责工作保修期内的管理与协调工作。

1.4.3 工程审计

(1) 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工程审计工作直至审计通过，若有需要调整概算的，负责组织完成调概工作直至调概通过。

1.5 组织、协调管理

1.5.1 联系、协调与项目有关的部门和社会配套单位的关系。

1.5.2 与建设单位共同完成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材料以及设备采购等各阶段的各类招标工作。

1.6 合同管理

1.6.1 负责项目授权范围内所涉及的所有合同的谈判工作，并参与建设方与各工程承包单位或货物供应单位签订合同。

1.7 投资管理

1.7.1 会同项目（法人）单位提出资金使用计划，报区发展改革委安排投资计划。

1.7.2 审核各相关合同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7.3 组织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对工程概算进行审核。

1.7.4 办理项目结算、审计、决算等手续。

1.8 进度管理

1.8.1 按照建设单位对总工期的要求，督促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单位制定分阶段工程进度计划，督促检查落实各阶段各单位进度实施情况。

1.8.2 制订项目总进度网络计划，确定控制节点，提出控制计划目标。

1.8.3 严格按计划进度进行动态管理，一旦发现进度脱期趋向，及时查明原因，并采取相应的积极措施予以调整，以使总工期如期完成。

1.9 质量管理

1.9.1 根据建设单位意图指定工程质量目标，督促相关单位制定相应的分解目标，提出相应措施，贯彻到相应的合同中。

1.9.2 督促相关单位制定相应的质保体系，及达到相应目标的对策措施。

2. 对代建单位的要求

2.1 代建单位应当严格按照项目初步设计和概算批复的要求组织实施，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和概算投资。

2.2 代建单位实施项目管理时，应当派驻项目管理机构。项目管理机构应当由项目经理和相关专业人员组成，人员数量应当满足代建工作需要。代建单位应当在代建合同中明确项目经理，项目经理最多只能同时担任两个项目。

2.3 代建制项目建成后，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项目代建合同进行单项验收。代建单位应当会同

项目（法人）单位组织项目试运行。

2.4 代建单位应当按照档案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加强项目档案管理。在向项目（法人）单位办理移交手续时，一并将工程档案、财务档案及相关资料向项目（法人）单位和有关部门移交。

2.5 代建单位应当按照区财政局批复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向项目单位办理资产交付手续。

2.6 代建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切实加强项目财务管理，设置代建项目基建账户，按照基本建设财务会计制度单独建账、单独核算，准确完整全面反映代建项目所发生的各项支出，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概（预）算执行，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如需）

2.7 项目竣工投入使用或试运行合格后，代建单位应当及时组织编报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并向区审计局提出审计申请。区财政局批复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后 30 日内，代建单位应当协助项目（法人）单位办理资产移交等相关手续，并按照财政国库管理规定，将结余资金上缴国库。

2.8 代建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代建委托合同，依法办理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主要设备材料采购招标工作，违反国家和本市招投标管理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进行处罚，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可暂停项目建设资金、代建管理费的计划下达和资金拨付。

2.9 代建单位未能完全履行项目代建合同，擅自变更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所造成的损失或投资增加额从项目代建管理费中相应扣减。

2.10 在建设财力投资代建制项目的稽查、审计、监察过程中，发现代建单位存在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项目（法人）单位将中止有关合同的执行。

（四）、人员配备要求

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并在附件“项目实施人员配备一览表”中列明。配备人员不得随意变更，如需变更，应先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变更理由和替补人员情况，经采购人批准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否则不予调整。

（五）、结算方式

代建管理费按照《青浦区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青财建〔2016〕168 号）执行；

注：

1. 投标人总投资概算（不含项目建设管理费）扣除土地征用、动迁补偿等为取得或租用土地使用权而发生的费用为基数进行报价。

2. 因本项目招标阶段为项目建议书阶段，中标后其金额为暂估，最后按经过批准的总投资概算（不含项目建设管理费）扣除土地征用、动迁补偿等为取得或租用土地使用权而发生的费用为基数进行调整。最终合同金额以调整的计费基数根据青财建〔2016〕168 号《青浦区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重新计算的代建管理费为准（只调整基数，下浮率等均按原投标报价）。且最终本项目代建管理费金额不得超过总投资概算对应的代建管理费金额。

3.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青浦区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青财建〔2016〕168 号）、青浦区财政性资金项目的相关规定。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青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发展改革委关于青浦区政府性投资项目“代建制”制度设计和配套政策通知》及其他有关工程建设管理法律、法规规定，为保证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充分发挥政府性投资效益，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委托代建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青浦大道-G50 立交匝道及收费站新建工程项目-代建管理服务

项目总投资：匡算：16800 万元，（其中建安费：12855.0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1122.97 万元、工程预备费：698.90 万元、前期费：2078.23 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以上海市青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投资批复为准)

建设地点：G50 青浦大道主线分合流鼻端的起终点

建设规模：新建 2 对平行匝道，匝道规模均为 2 车道。其中，青浦大道以西的匝道采用路基形式，上匝道全长约 403 米，下匝道全长约 408 米；青浦大道以东的匝道采用桥梁形式，上匝道全长约 548 米，下匝道全长约 513 米。新建收费站 4 处，车道规模均为 4 进 4 出。新建管理用房（含配电间）2 处，建筑面积共计 1085 平方米。同步实施排水、照明、交通标志标线、绿化等附属工程。
实施青浦大道与匝道地面交叉口改造。

责任期限：本工程前期准备开始至工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包括组织工程移交并负责办理相关竣工资料），具体日期在合同中约定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二、委托业务范围

乙方代表甲方（以甲方名义）开展的工作

- 1、进行项目前期策划、经济分析、专项评估与投资确定；
- 2、办理土地、规划等相关手续；
- 3、提出工程设计要求、组织评审工程设计方案、组织工程勘察和设计招标、协助签订勘察和设计合同并监督实施,组织设计单位进行工程设计优化、技术经济方案比选并进行投资控制；
- 4、组织工程监理、施工招标和设备、材料采购招标；
- 5、协助甲方与工程项目总包企业或施工企业及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供应等企业签订合同并监督实施；
- 6、完成项目建议书到建设工程竣/交工备案之间（动拆迁除外，含管线搬迁及建设）的各项报批手续；
- 7、对工程项目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管理（动拆迁除外，含管线搬迁及建设），组织工程建设，并协调工程各参与方工作；

8、提出工程实施用款计划，组织进行工程结算和工程竣工决算，处理工程索赔，组织竣/交工验收，向委托方移交竣工档案资料；

9、生产试运行（如有）及工程保修期管理，组织项目后评估；

10、项目管理合同专用条款、附加条款约定的其他工作。

三、投资控制

（一）乙方应以区发改委批准的项目概算批复为本项目造价控制目标，应严格按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实施组织管理，确保工程质量，按期交付使用。

（二）追加预算或投资程序按通用条款或区政府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四、计划工期

以工期计划表为准。

五、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六、代建管理费用

本项目代建管理费：**[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代建管理费按照《青浦区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青财建〔2016〕168号）执行；

因本项目招标阶段为项目建议书阶段，中标后其金额为暂估，最后按经过批准的总投资概算（不含项目建设管理费）扣除土地征用、动迁补偿等为取得或租用土地使用权而发生的费用为基数进行调整。最终合同金额以调整的计费基数根据青财建〔2016〕168号《青浦区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重新计算的代建管理费为准（只调整基数，下浮率等均按原投标报价）。且最终本项目代建管理费金额不得超过总投资概算对应的代建管理费金额。

七、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对工程建设严格执行财务规定、对建设资金进行规范管理的，相关人员承担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由于一方的原因致使合同约定工作发生延误、暂停或终止，另一方可提出解除合同。责任方应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三）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3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因解除合同使其他各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四）双方有权就因合同方原因造成的其他间接损失提出索赔。如果该索赔要求未能成立，则索赔提出方应补偿对方因该索赔造成的各项费用支出和损失。

（五）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予以免责，甲乙双方对相关事宜协商解决。

八、词语含义

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双方承诺

（一）甲方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为乙方提供项目建设的必要条件。

（二）乙方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照代建工作内容，承担代建任务。

十、其它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方各执贰份。

其他补充事宜（如有）：**[合同文档模版-其他补充事宜]**

补充条款列表（如有）：**[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一章 词语定义、适用的法律法规、语言

第一条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 （一）“项目”是指委托单位委托实施代建的工程。
- （二）“委托单位”是指代表政府出资人委托项目代建任务，并对委托代建项目相关各方行使综合监管职能的一方。
- （三）“代建单位”是指按照项目委托代建合同约定承担项目代建工作的一方。
- （四）“项目负责人”是指由代建单位任命的项目全权代表，全面负责代建单位的工作。
- （五）“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委托的代建工作。
- （六）“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单位在委托代建范围以外，通过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单位原因，使委托代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造成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 （七）“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由于委托单位原因暂停或终止代建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代建业务的工作。
- （八）“日（天）”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 （九）“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相应日期前一天的时间段。
- （十）“专业工作单位”是指代建单位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承担本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中介服务等工作，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
- （十一）不可抗力是指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合同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一定级别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第二条 委托代建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部门

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第二章 甲方的职责

第四条 支持乙方顺利完成项目代建工作，负责提供工程必要的项目建设条件和良好的外部环境；对乙方的代建工作进行监督、提出合理要求。

为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甲方应在签订合同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形式委派确定项目负责人，并确定项目联络人负责与乙方进行日常工作对口联络；应在本合同签订后合理的期限内向乙方提供与项目建设有关的技术资料、政府有关批准文件以及与该工程有关的其他资料，并保证上述资料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完整性；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给予书面答复，各种书面文件、指令、答复以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为准。

第五条 负责及时完成房屋动迁、管线搬迁及腾地等工作（委办局项目由双方另行商定）。

第六条 在设计阶段可对建设项目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使用功能、建设工期等提出合理需求。

第七条 作为建设单位、付款义务人，与各方签订有关本项目的一切合同。

第八条 对项目工期、设计变更、追加预算等事项进行签证确认。建设过程中的设计、施工内容、造价、工期等重大变更，由乙方报甲方确认，由财务监理审核后，报原审批部门按规定进行调整。

第九条 审核乙方报送的工程进度计划和工程款付款方案，按计划 and 付款方案支付工程进度款，按合同支付管理费。工程进度款需经财务监理审核。涉及区财政直接投资项目由区财政直接拨付。

第十条 自建、自购部分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满足工程建设要求。

第十一条 参与该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阶段性验收和竣/交工验收，及时接管完工工程和设施。

第三章 乙方职责

第十二条 在本合同规定的委托代建工作范围内，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以甲方的名义从事本项目的各项代建工作。在履行项目代建工作后，获得合同约定的代建管理费。

由项目负责人签发和接收各种文件、指令等书面材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对其

提出的书面函件予以明确的书面回复。

第十三条 组织完成项目各种审批手续。按地区规划完成项目建议书的编制及报批工作；按工程项目建议书批准的建设规模和内容，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报批工作；按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的规模、建设标准和投资要求，完成工程的初步设计和工程概算的审查报批等工作；按审查批准的初步设计，完成工程施工图委托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预算的审查、施工图纸审查工作；办理报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报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手续。

第十四条 负责按规定组织开展与工程相关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建筑设备、材料等单位的招标投标工作。

第十五条 组织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工程合同会审，并邀请甲方参加，其中工程合同会审还需要邀请区财政局（或投资单位）或其委托的财务监理一同参加。

第十六条 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进度和投资控制，负责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管理，协调参与工程建设各方的关系。对甲方负责，实现工程建设投资、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及安全目标。

第十七条 组织工程例会，编制工程月度简报报送甲方和相关部门。

第十八条 对项目建设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管理，按工程进度编制工程款支付方案。

第十九条 对项目工程因现场地质情况、设计漏项、错误、不可抗力和国家重大政策调整等因素所引起的变更和签证进行核实，并按区政府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报批手续。

第二十条 负责组织工程竣工验收。竣/交工验收应邀请甲方参加，验收合格后向甲方或有关部门移交，并组织进行工程决算审计。

第二十一条 建立完整的项目建设档案，在工程竣/交工验收合格后移交。在未征得有关方面同意前，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二十二条 负责缺陷保修期内的修复管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 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廉洁建设的规定，健全制度、廉洁奉公。

第二十四条 对因工程发生的额外工作和附加工作提出工作方案和工作计酬标准报甲方或相关部门批准。

第四章 预算、资金财务管理

第二十五条 本项目实行财务监理制，由区财政局（或与区属公司共同）委托财务监理，乙方负责配合财务监理机构开展工作，及时向财务监理机构提供项目文件、资料和现场办公的必要条件，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有权向财务监理机构提出建议和配合要求；及时通知财务监理机构参加工程协调会议及有关合同谈判、签订工作；做好各项工程结算资料催收工作，及时交付审核；做好财务监理机构与施工监理、代甲方等外部关系协调。

第二十六条 工程概算经审核后作为项目代建控制金额，如需调整，应根据 1+8 管理办法相关程序进行调整。

第二十七条 涉及概算变动的变更应按以下程序进行审批：

- 1、由乙方会同甲方、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审计局确定；
- 2、无审批手续不予认可，乙方不得实施。

第二十八条 合同签订后，甲方或区财政局（或投资单位）可先期支付项目投资额的一定比例作为前期费用。前期费用用途为：支付办理各类审批手续时行政事业单位收取的规费、征收补偿费等。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报送前期费用发生明细并附有关原件，前期费用应经财务监理审核。

第二十九条 乙方应严格按图纸进行建设，控制工程投资。

第三十条 工程款支付按《青浦区政府性投资代建项目资金拨付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工程项目竣/交工验收后，乙方应当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工程竣工结算，报区财政局进行审查；结算完成后，乙方应当在 30 日内组织编制出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审计局进行审计。待竣工决算审计完成后，办理竣工财务决算。

第三十二条 乙方应将财务资料整理完善、归档，在区财政局下达工程财务决算批复后向甲方或有关部门移交。

第五章 竣/交工移交

第三十三条 乙方在工程竣/交工后应及时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竣/交工验收，工程竣/交工验收应邀请甲方参加。

第三十四条 工程竣工决算审核完成后，乙方将工程相关资料向甲方和有关部门移交，同时办理移交手续。

第三十五条 甲方在工程竣/交工验收合格后办理交接手续，乙方在甲方接收管理后组织零星扫尾和整改计划工作，移交相关保修资料，并办妥《房地产权证》（如有）。

第三十六条 项目移交后，在质保期内的维护、维修、测试、服务等事宜由甲方要求乙方协调处理，由施工方、供应方、安装方等单位负责。质保期满后由甲方自行负责各项事宜，并根据保修情况核拨质量保证金和项目管理费。

第六章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八条 合同如有确需变更的部分，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签定补充协议。

第三十九条 乙方取得财政局批准的工程财务决算且收到管理报酬尾款后，本合同即终止。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适用的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 2、本工程设计合同、施工合同、工程项目管理合同及施工过程中形成的其他合同及文件；
- 3、上海市现行的预算定额、取费标准及有关建设管理办法。

第二条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进行竣/交工验收。工程验收合格后，甲方负责组织接收。

第三条 区财政局（或投资单位）应按如下方式、时间、金额向乙方核拨代建管理费：

1、代建合同签订后 14 个工作日内，乙方可申请拨付代建管理费总额的 30%；拨付时间以财政局（或投资单位）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2、建设项目主体结构施工完成后 14 个工作日内，乙方可申请拨付代建管理费总额的 30%；拨付时间以财政局（或投资单位）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3、建设项目交工验收交付使用后 14 个工作日内，乙方可申请拨付代建管理费总额的 20%；拨付时间以财政局（或投资单位）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4、最后余款的支付时间：代建合同有效期满后，根据代建合同最终审计金额，甲方向乙方结清剩余代建管理费。

5、如果有补签协议涉及合同金额调整，生效后按比例调整的部分在下次支付时进行调整结算。特殊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后解决并另订补充协议。

6、如项目跨年度，按年度工作量乙方可在年末申请支付相应的服务酬金。

第四条 甲方应在 5 天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第五条 甲方的项目负责人：另行约定；联络人：另行约定

第六条 乙方的项目负责人：详见投标文件；现场代表：详见投标文件

乙方向甲方汇报管理工作进展的方式和时间：书面报告汇报或另行约定其他方式。

第七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的现场办公和生活条件：甲方无偿为乙方提供必须的现场办公用房。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应本着互相支持、互相理解的态度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对合同进行补充或变更。若协商不成，可提交区政府协调解决；协调不成，可提请上海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附加合同条款

1、甲方提出的改变已批准和审定的建设规模、功能、标准、概算和工期组织建设等变更应书面通知乙方，由乙方结合工程情况组织进行可行性分析，将变更方案和结果书面告知甲方，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对无法变更和未报批及报批未得到批准的部分不予以变更。

2、甲方不参与现场管理，甲方对现场的意见及要求可书面通知乙方，由乙方进行落实。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评标委员会

1.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 （2）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3）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4）向招标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符合性要求内容如下：

序号	资格条件	招标要求	是否满足
1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等）（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原件彩色扫描）； （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法人代表授权书（加盖公章） （8）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原件彩色扫描） （9）中小企业声明函	
2	联合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投标无效情形（以电子版为准）

- 3.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以及实质性响应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3.2、投标文件出现《投标人须知》25.8 的情况，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导致投标无效。

4、评标总则

4.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技术标权数 90%，商务标权数为 10%。

4.2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二家投标人并列最高分，则确定投标报价较低者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5、评分细则

本项目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异常低价设置

是否启用异常低价审核流程：是

当前认定的报价列：最终报价

异常低价审核程序启用情形：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情形 1：

投标(响应)报价 低于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65%

情形 2：

投标(响应)报价 低于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 %

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65%

情形 3：

投标(响应)报价 低于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

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65%

情形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综合评分法

青浦大道-G50 立交匝道及收费站新建工程项目-代建管理服务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投标报价	0~10	1、根据财政部财库[2007]2 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2、其他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服务方案及质量保障措施	5~45	根据各投标单位整体服务方案策划、具体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

		和投标文件完整性等。 根据报价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完全吻合的得 45-35 分，基本满足的得 34-24 分，尚可的 23-13 分，差的（存在缺陷的）得 12-5 分。
软硬件设备与公司配套设施	0~5	根据投标人投入本项目实施的设备、种类、数量及性能进行评比（提供所配备机械设备证明材料）； 设施充足的得 4-5 分，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1-3 分，不提供说明的得 0 分。
组织管理进度、服务承诺及服务措施	0~15	投标单位的组织管理进度、服务承诺及服务措施的针对性、合理性、完善性； 考虑全面且响应及时的得 15-11 分，考虑得

		当但响应时间较长的得 10-6 分，考虑欠缺或响应迟滞的为 5-3 分，考虑严重欠缺或无响应承诺的得 2-0 分。
类似业绩	0~5	对各投标人以往近三年（2023 年至今）同类项目业绩、实施情况等综合评审。（有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以提供的合同复印件为准）
履约能力	0~20	根据各投标人的服务水平、技术人员配备、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持证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审。优得 20-16 分，良好得 15-11 分，一般得 10-6 分 差得 5-0 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采购（服务名称）的投标邀请，（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个 90 日历日。
- （5）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____元整。
-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确认的通信地址为：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投标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作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贵（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的投标。

委托权限：参加投标、开标，负责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委托期间：本授权书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有效。

开户行、银行帐号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库）登记为准。

委托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受托人（签字）：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附件 3：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青浦大道-G50 立交匝道及收费站新建工程项目-代建管理服务包 1

确认声明书是否签署	服务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报价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单 价 (元)	小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实际需求报价。

（3）报价分类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呼应。

（4）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

（5）各投标单位可参照上述格式自制表格参与投标，但应至少包含以上条目

投标人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基本情况表

名称			单位性质	
法人登记编码			发证日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子信箱	
企业特点				
所属行业		业务范围		
员工总数		专业技术人员人数		
资质及证书情况				
机构成立时间及 技术服务年限				
机构业务专长				
备注				
发证机关				
主管部门				

注：单位性质以投标人所提供的法人证书以及企业营业执照为依据

附件 5：服务整体方案

整体服务方案

- 1、针对本项目服务方案的具体内容和实施措施；
- 2、项目服务及实施方案、质量、进度保证措施；
- 3、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安排情况（人员配置一览表）；
- 4、拟投入本项目设备一览表（格式自拟）。
- 5、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等；
- 6、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单位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附件 6：承担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项目总负责人说明表（项目经理）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获得执业证书时间				聘任时间			
执业年限				进入本公司时间			
负责过的类似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	参与项目的角色	所附证明材料页码		
1							
2							
3							
合计							

说明：项目总负责人须附身份证或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主要工作经历、工作能力、工作成绩和工作特点：

（3）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以及作用和工作安排：

投标方单位（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实施人员配备一览表

(附相关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项目组人员名册格式: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年龄	资格证明	本项目中角色
合计总人数: 人					

注: 1、注册人员须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方单位(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设备配备一览表（如有）

设备配备一览表

序号	品名	品牌	数量	备注

注：各投标单位可参照上述格式自制表格参与投标，但应至少包含以上条目。

投标方单位（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近三年承担同类项目一览表格式

近三年（2023 年至今）承担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管理年限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注：须附上述类似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委托管理合同复印件，复印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即可。

投标方单位（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附件 16）**
-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5)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 11）
- 7) 近三年（2023 年至今）相关业绩情况表（附件 8）
- 8)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附件 10）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2）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3）（如有）
- 11) 劳动者基本权益保障承诺（附件 14）
- 12) 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须 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10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年月日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3. 资质证书；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10.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 公司简介（包括公司的规模、人员结构和经营状况及相关项目的经验证明）；
12. 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13. 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14. 其他。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

传真：

邮编：

附件 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方单位（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附

- 1、建议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投标人信用信息记录查询页面截图加盖公章；
- 2、建议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页面截图加盖公章；

附件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本项目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 14： 劳动者基本权益保障承诺

劳动者基本权益保障承诺

本公司承诺建立企业工会，落实各类津贴补贴标准和福利待遇措施以及按规定支付加班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明确一线养护作业工人工资不得低于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1.2 倍。

投标方单位（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 单 位 与 采 购 人 之 间 ☐ 不存在利害关系 ☐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符合性要求

青浦大道-G50 立交匝道及收费站新建工程项目-代建管理服务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3)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需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4) 投标有效	项目级

		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的； (6)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7)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项目级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3	项目服务周期	本工程前期准备开始至工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包括组织工程移交并负责办理相关竣工资料），具体日期在合同中约定。	项目级
4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分包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对	项目级

		非本专业项目，可进行专业分包，但不得将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一并委托给他人。除乙方投标文件中已说明的委托专项服务事项外，中标后一律不得对外分包。	
5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项目级

资格审查要求

青浦大道-G50 立交匝道及收费站新建工程项目-代建管理服务资格 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 包级
1	自定义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等）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等）复印件加盖公章；（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原件彩色扫描）	项目级
2	自定义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项目级
3	自定义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项目级
4	自定义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	项目

	义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	级
5	自定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项目级
6	自定义	法人代表授权书（加盖公章）、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授权书（加盖公章）、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原件彩色扫描）	项目级
7	自定义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项目级
8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1